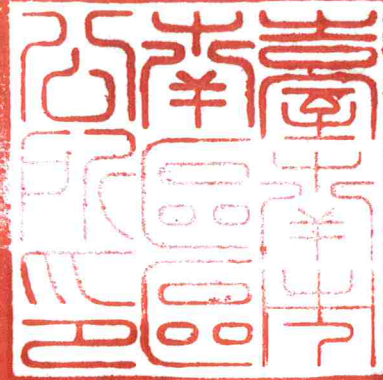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南人字第113060905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編制表」。

依據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12條規定辦理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臺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。
- 三、「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編制表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所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南區區公所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
 - (三)電話：(06)2910126分機214
 - (四)傳真：(06)2639414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in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區長 蕭 琇 華